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民行复〔2019〕10号

申请人：江XX，女，XX出生，住址：XX。

被申请人：广州市XX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XX，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XX区民政局不予制作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向本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不制作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向申请人发放《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2.赔偿申请人现金人民币10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下岗失业多年，离婚家庭破裂，没有生活来源，生活困难，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于2017年3月17日向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XX街道办事处收到材料后故意不给回执，得知申请人银行存款有申请人母亲因治病异地汇款到申请人账户，故意要求申请人写银行账户上的金额，运用手中权力故意制造障碍让申请人不能拿到最低生活保障，故意不告知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广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转交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提交的证据《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

表》，有 XX 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盖章，但没有个案编号、也没有民政局意见，没有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不符合条件的发放《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通知书》；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发放的《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通知书》。申请人无业没有收入来源、离婚、没有房产、没有有价证券、没有机动车和任何产权，申请人生活非常困难，完全符合低保条件，应当发放《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就得知申请人的事实情况，故意不作出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故意不履行职责，故意与广州市 XX 区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联合欺压弱势受害申请人。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江 XX 申请信息公开背景。**经向所属街道了解，2017 年 3 月 23 日，申请人江 XX 向广州市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 XX 社区居委会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并填写《低保申请报告》《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当日 XX 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收取申请人申请材料，在广州市民政综合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上进行登记，并委托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同时对申请人家庭开展入户调查及公示，生成《XX 区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入户调查表》《XX街XX社区居委会申请低保入户调查情况公示榜》，公示期间无收到异议。2017年3月28日，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显示申请人江XX家庭财产合计76181元，申请人江XX于2017年4月10日签收《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签收回执显示申请人无异议。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三条“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二）家庭财产总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穗民〔2015〕269号，目前已失效）的规定，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为：家庭人数为1人时，普通家庭总限额为22600元，其中家庭财产中的现金、银行存款或有价证券等金融财产，人均不得超过当年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16倍。当事人家庭财产超出限额标准，因此XX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5月2日出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江XX家庭财产超标，不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申请人亦于2017年5月5日签收告知书。

2019年3月30日，当事人江XX通过邮寄，向广州市XX区民政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XX区民政局于2017年4月20日在《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上的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及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我局于2019年4月8日收到当事人江XX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于

2019年4月22日回复江XX。

二、对于《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上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问题的说明。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准确把握政府信息的适用范畴：《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者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规定，认定江XX申请公开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个案编号为广州市民政综合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在镇街受理环节生成）属于内部审批管理信息。

因我局已于2019年4月22日回复了江XX，故我局建议驳回江XX的信息公开申请诉求。

三、对于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问题的说明。2017年4月20日，我局收到XX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并在表后的区（县级市）民政局意见栏加盖经办人姓名章及广州市XX区民政局业务章。我局经向当事人所属街道了解，得知街道拟向当事人出具书面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不符合低保救助条件，故我局未向当事人出具书面告知书。同时，由于当事人不符合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我局无法向当事人制作发放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我局于2019年4月22日回复了江XX。具体回复内容为“《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属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不属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不存在”。

### **本局查明：**

2017年3月17日，申请人江XX以“2009年因丈夫转业被逼下岗，法院裁判此举合法。为此不停地打官司和上访。上访过程中又引发8起行政案和3起民事案，让我无法正常上班工作，至今没有任何收入”为由，通过XX社区居委会向广州市XX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XX街道办事处办）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填写并提交的材料有：《低保申请报告》《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等。XX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收取申请人申请材料，并在广州市民政综合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上登记录入相关信息。

2017年3月29日，XX街道办事处办民政科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告知申请人江XX家庭财产合计76181.21元（为银行存款）。申请人江XX于2017年4月10日签收《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签收回执显示申请人江XX对核对结果勾选“无异议”。

2017年4月14日，XX街道办事处办在《广州市低保低

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街道办事处意见”栏中，提出初审意见：“经核查您家庭财产为 76181.21 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76181.21 元，超过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 16 倍，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穗民规字〔2017〕5 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穗民〔2015〕269 号）》第一大点的规定，XX 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为您家庭不符合低保救助条件。”

2017 年 4 月 20 日，XX 区民政局收到 XX 街道办事处办报来江 XX 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填写的《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在该申请表“区（县市级）民政局意见”栏中加盖经办人姓名章和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业务章。

2017 年 5 月 2 日，XX 街道办事处办出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江 XX“经核查你家庭因家庭财产合计 76181.21 元，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第二十三条‘家庭财产总额超过规定标准’的规定，你家庭不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申请人江 XX 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收该《告知书》。

在低保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既未向申请人出具《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也未向申请人发放《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上述事实有《申请低保报告》《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申报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XX 街道办事处办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行政复议申请书》《关于江 XX 行政复议的答复》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本局认为：**

### **一、关于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的办理问题**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具有本市户籍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七条**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公示、民主评议等工作，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认定。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申请人，在受理其申请时，应当按照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规定：“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认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向申请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从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穗民规字〔2017〕5 号) **第六条**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具有本市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为共同申请人。”**第十三条**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后,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核实。……(六)根据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区公示等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区民政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区民政部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程序完成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二)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材料和初审意见,综合考虑申请人就业状况和人员结构情况,认定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确定保障期限、保障金额和保障人数,向申请人发放《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在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达申请人。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出具《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说明不认定的理由),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达申请人。”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穗民〔2015〕269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为:家庭人数为1人时,普通家庭总限额为22600元,其中家庭财产中的现金、银行存款或有价证券等金融财产,人均不得超过当年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16倍。

本案中,申请人江XX家庭人数为1人,其于2017年3月17日向XX街道办事处办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并递交有关申请材料。XX街道办事处办受理申请后,委托核对机构

对申请人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对结果为：申请人家庭财产合计 76181.21 元（为银行存款），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无异议。

2017 年 4 月 14 日（按规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即应在 4 月 10 日前提出初审意见报 XX 区民政局），XX 街道办事处办在申请人《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街道办事处意见”栏中提出初审意见：“经核查您家庭财产为 76181.21 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76181.21 元，超过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 16 倍，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穗民规字〔2017〕5 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穗民〔2015〕269 号）》第一大点的规定，XX 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为您家庭不符合低保救助条件。”2017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区（县、市级）民政局意见”栏中加盖经办人姓名章和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业务章。被申请人虽未在该意见栏发表任何意见，但经办人盖姓名章并加盖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业务章的行为实际上已经作出了意思表示。随后（至本复议决定作出之日），被申请人既未向申请人出具《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须说明不认定的理由），也未向申请人发放《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被申请人的行为属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申请人提交申请时有关最低生活保障法规文件的规定，XX 街道办事处办无权向申请人出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告知书》。

##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赔偿的问题

关于申请人请求赔偿问题，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其造成实际损失，对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请求，本局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对申请人江 XX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江 XX 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作出认定处理。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申请人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民政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